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第八點、第八點之一、第八點之二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公平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各類人員獎懲，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參考基準」，並經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歷五次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參考基準」並修正名稱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

本署為執法機關，為確保海巡人員駕車安全，建立優良形象，參考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附表規定修正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懲度，及配合行政院頒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與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正，爰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第八點、第八點之一、第八點之二，其重點如下：

- 一、參考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附表(三)規定懲度，駕駛交通工具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修正軍職及文職(含警職、關務)人員懲處為一大過，另新增非動力交通工具酒駕相關案件得視況酌予減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配合行政院頒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新增違規赴陸及港澳之懲處規定。(新增規定第八點之一及第八點之二)